

“棉袄男孩”找妈妈

“棉袄男孩”是解放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真实案件。未检检察官薛丽红帮助一名7岁男孩找到妈妈,经法院判决,男孩拿到了抚养费,这个案例被河南省检察院作为“检察好故事”在全省展播。

“棉袄男孩”的故事还得从2020年3月说起。

2020年3月的一天,解放区人民检察院负责未检工作的薛丽红检察官在我市某小学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。检察官讲到父母的监护和抚养权时,一个身穿棉袄的小男孩站起来,怯怯地说:“老师,爸妈都不要我了,您能帮我把他们找回来吗?”说完,小男孩便低头不语。

小男孩的话让检察官很意外,课后和班主任老师沟通,得知这个孩子可怜的身世。小男孩名叫小小(化名),7岁,父母离异,母亲改嫁,他跟着父亲生活。父亲因犯罪进了监狱,爷爷、奶奶又相继离世,小小只能暂时寄居在姑姑家。

小小住的地方距离学校非常远,姑姑上班的地方和学校也不是一个方向。姑姑每天一大早要先送小小上学,再骑车去上班。

3月,乍暖还寒,昼夜温差大。姑姑和小小一早就要出门,俩人都穿着棉衣御寒。中午气温上升,同学穿着单薄的秋衣,可小小却因无法回家换衣服,只能穿着棉袄,稍微运动就会浑身出汗。天气越来越热,小小却一直穿着棉衣,时间久了,大家称小小是“棉袄男孩”。

姑姑家生活不富裕,自己还有一个3岁的孩子需要照顾,尽管姑姑倾尽全力照顾小小,可小小却很自卑,心里无时无刻不在想念父母。

了解事情始末,薛丽红决定帮助这个孩子。薛丽红积极与解放区民政局沟通,为小小争取到3000元社会救助金,并发放5000元司法救助金,缓解小小姑姑家的生活压力。随后,薛丽红开始为小小找妈妈。

小小的妈妈改嫁到外地,薛丽红几经周折,找到了小小妈妈现任丈夫的电话,对方态度坚决,表示不会抚养小小。小小妈妈也拒绝接电话。

女人的反应让薛丽红始料未及,几名检察官商量后一致认为,如果把小小推给其母亲抚养,说不定会给小小带来不好的结果。几经讨论,大家一致认为应该把重点放在抚养费上。小小母亲每月支付抚养费,可以解决小小学习和生活所需的部分费用,以减轻姑姑的压力。

确定工作方向,薛丽红联系小小的姑姑,指导其以临时监护人的身份,以小小的名义向解放区法院

“解放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用法、用心、用爱,筑起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防线,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故事,被河南省检察院作为“检察好故事”在全省展播。”

孩子! 你的温暖 我的心愿

本报记者 朱颖江

提起索要抚养费的民事诉讼。听到需要打官司,善良的姑姑有点害怕,不知道该怎么办。于是,检察官联系了我市法律援助中心,指派经验丰富的律师杨云霞负责案件。

当时,疫情防控处在关键阶段,杨云霞帮助委托人通过法院APP在网上提交起诉状办理立案。开庭时,检察官出庭支持起诉。解放区法院对这起特殊的追索抚养费案件进行审理,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判决,小小母亲必须支付拖欠的抚养费,此后每月支付600元的生活费,直至小小18周岁。

判决书下来后,检察官监督法院执行部门将判决落实到位。3年过去了,检察机关一直跟踪监督此事,确保小小的生活有所保障。

7岁男孩找入狱爸爸要生活费

7岁的豆豆(化名)生活在单亲家庭,比小小幸运一点,妈妈对他不离不弃。但豆豆妈妈因生活拮据,豆

豆只能找狱中的爸爸要生活费。可豆豆索要生活费的事情却一波三折。

今年6月,一名女子怀里抱着1岁的女儿,手里拉着7岁的儿子豆豆,出现在河南首鼎律师事务所杨云霞律师的办公室。看到杨云霞的那一刻,女子没有说话先是抹起了眼泪。

女子名叫小兰(化名),和前夫小龙(化名)离婚后独自抚养3岁的儿子。小兰离婚时,小龙承诺每个月支付儿子抚养费5000元,但从2019年6月离婚后一直以做生意需要周转资金为由没有兑现。

小兰再婚后又生了一个女儿。今年年初,小兰现任丈夫生病下岗没有了收入。小兰所在的单位因效益不好,接连几个月都没发工资,一家四口只能暂时居住在小兰娘家。

豆豆已经懂事,在姥姥家生活经常听到姥姥数落其亲爹不给抚养费的事,心里说不出的滋味。小兰走投无路,给小龙打电话索要抚养费。接

电话的人是小龙的姐姐,昔日的大姑姐称弟弟犯事被抓,家里没有钱支付抚养费。这个消息无疑是晴天霹雳,小兰最后的一丝幻想也被击得粉碎,只能找律师想办法。

抚养费案件在法律诉讼中并不复杂,但是这个案子却面临三个难题,一是立案难。小龙在看守所关押,疫情期间不允许家属探视,法院无法立案,更不能送达开庭传票。二是开庭难。被告在看守所,即便是个人名下有财产,如何执行也是个问题。

看着小兰怀里嗷嗷待哺的小女孩和满眼期待的豆豆,杨云霞决定帮助小兰,给两个孩子创造好的生活环境。

如何解决难题,杨云霞想到依靠人民检察院的力量,随即指导小兰向解放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提出申请,启动民事案件支持起诉程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5条规定:检察机关对损害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,可以支持受损害的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在检察机关的帮助下,解放区法院给予立案。

法院受理之后,通过检察院的远程提审系统,顺利将传票送达看守所。小龙接到法院传票后抵触情绪严重,拒绝配合,并称自己没有钱,不会支付抚养费。杨云霞律师向法院申请了律师调查令,对被告名下财产进行了司法调查。通过查询,被告名下有房产和车辆。随即检察院、法院、律师启动网络调解,动之以情,晓之以理,安抚小龙的情绪,并将小兰目前的处境告知被告。小龙得知儿子没钱报辅导班,心里难受,同意给钱。但由于被告被关押在看守所,没有办法给孩子抚养费。

杨云霞提议将小龙的财产变卖,支付孩子的抚养费。小龙思考后同意律师的提议,并委托姐姐帮忙卖车。小龙的姐姐帮忙卖了汽车后,将车款交给自己的父母用于支付抚养费。小龙也提出一个要求,自己的父母上了年纪,也需要用钱,希望将每个月5000元的抚养费减少至3000元,剩余的2000元用于父母养老。小龙表示,自己拖欠儿子3年的抚养费出狱后结清。案件结束后,小兰拿到了抚养费,对检察官和律师感激不已。

这两起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在办理过程中虽然很难,但检察官持之以恒的支持,让案件最终有了一个好的结果。检察官说,婚姻中有许多的不如意,希望家长要尽可能处理好家庭矛盾,不要让矛盾、问题伤害孩子,为孩子创造好的成长环境。

